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（现场会议地址：公司六楼会议室，会议时间：上午 9:30）。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9 名（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6 名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3 名）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坚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 2019 年《第一季度报告》及《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二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3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4月27日